

#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

## 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退费行为，充分保障学校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因参军入伍（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）、生病（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等原因要求保留学籍的，学校扣除学生所产生的保险费、教材费、体检费等费用后按月计退剩余学费；不保留学籍的，按照退学退费标准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被劝退或被学校“开除学籍”的学生，不予以退费。

### **第四条 学生退学退费流程**

学生在校就读期间，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学习，学生可申请退学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取消学籍，学生所缴纳的学费可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予以退还。学生退学退费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生处和教务处分级审核。

一、学生在提出退学申请，并向所属学院提交由学生本人签字的《学生退学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学生处审核学生退学申请，按退学流程图交于各部门审批后交于教务处，教务处依据学院退学审批结果，在教务管理系统变更学生学籍状态为退学，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取消该学生学籍。

三、学生处根据审批后的退学流程图审核学生退费材料，核算应退学生学费额度并填写《付款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财务处按学生处核准的退费额度办理退费。

### **第五条 学生退费执行标准**

学校开学日（含）前申请退学退费的，学校全额退费；学生学费按学年缴纳，办理退费只针对学生缴纳的学费。学校根据学期教学安排，按月计算退剩余的学费。

一、退费计算标准：（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，实际在校月数指开学月至学生办妥退学手续月经历的自然月数。）

1、已发生的保险费、体检费等费用均不退还；

2、教材费按学期计算，第一学期申请退费的，减半退费，第二学期申请退费的不退资料费；

3、学费住宿费退费计算标准如下：学年制学费退还额=每学年的学费标准 $\div$ 10个月 $\times$ （10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），学分制学费退还额=每门课学分学费 $\times$ （1-已开设课时 $\div$ 该门课计划课时）。

二、退学时间以学生本人向学校提交书面退学申请日期为准，退费计算的剩余月数从学生申请退学退费次月起算。

附件 1:

##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级		学号	
学院		专业				班级	
退学原因	申请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家长意见	附家长签署退学意见和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传真件						
招生处意见	招生处处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二级学院意见	学院院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处意见	学生处处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教务处处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财务处意见	财务处处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领导意见	分管校领导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	校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:

##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付款申请表

付款申请人		年级	
联系电话		是否入学	
入学时间		退学时间	
扣款明细	学费:	住宿费:	代收费:
付款方式	现金	转账	其他
收款方名称			
收款方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			
本次申请付款金额大写			
本次申请付款金额小写		本次申请付款所附 原始单据类型、张数	
辅导员签字:			
学生处签字:			
招办负责人意见:			
财务负责人意见:			
学院负责人签字:			

附件: 1、退学申请表 2、本人及收款人身份证(户口本)复印件 3、银行卡复印件 4: 缴费电子收据打印